附件2：

律师专业水平面试与答辩题目库

——【政治素质部分】

1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什么？

答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

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

2、什么是五个现代化？

答：工业现代化、农业现代化、国防现代化、科学技术现代化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3、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哪些主要议程？

答：十九届四中全会主要议程是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，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。

4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什么？

答：到我们党成立100年时，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；到2035年，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，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；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，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、优越性充分展现。

5、如何理解“国家治理体系”和“国家治理能力”？它们之间有联系吗？

答：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，包括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、法律法规安排，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、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。国家治理能力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，包括改革发展稳定、内政外交国防、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。

6、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总要求是什么？

答：守初心、担使命，找差距、抓落实。

7、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是什么？

答：开展这次主题教育，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迫切需要，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，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迫切需要，是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迫切需要。

8、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什么？

答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，为中华民族谋复兴。

9、“四个自信”具体是指什么？

答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

10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是指什么？

答：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。

——【律师制度、职业道德部分】

1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3条规定的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？

答：①合法性原则（该条第1款：‘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’）；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（该条第2款：‘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’）；③接受监督原则（该条第3款：‘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、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’）；④法律保护原则（该条第4款，以及该法第36条、第37条、第46条第1项）。

1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40条规定的律师在执业中不得有的行为都有哪些？（列举至少5项）

答：①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；②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；③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，侵害委托人的权益；④违反规定会见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；⑤向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，介绍贿赂或者指使、诱导当事人行贿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；⑥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，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；⑦煽动、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；⑧扰乱法庭、仲裁庭秩序，干扰诉讼、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1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49条第2项规定的“向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、介绍贿赂或者指使、诱导当事人行贿”的违法行为，具体有哪些？（列举三种以上）

答：①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，以向其馈赠礼品、金钱、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；②以装修住宅、报销个人费用、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；③以提供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、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；④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，直接向法官、检察官、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、介绍贿赂或者指使、诱导当事人行贿的。

14、对律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都有哪些？

答：①警告；②罚款；③没收违法所得；④停止执业；⑤吊销律师执业证书。

15、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包括哪几个方面？

答：忠诚、为民、法治、正义、诚信、敬业六个方面

《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第1条至第6条。

16、《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第5条，是关于诚信这一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规定，简述其主要内容。

答：律师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，自觉遵守执业行为规范，在执业中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严格自律，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，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，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17、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》第78条所列律师执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包括哪些？（列举三种以上情形）

答：①诋毁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、声誉；②无正当理由，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，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、中介人、推荐人回扣、馈赠金钱、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；③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；④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其所属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、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；⑤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；⑥明示或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，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、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。

18、对律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都有哪些？

答：①警告；②罚款；③没收违法所得；④停止执业；⑤吊销律师执业证书。

19、律师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的，将受到什么样的行政处罚？

答：1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执业3至6个月。

20、律师接受委托后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代理，但在法律规定的哪些情形下，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？

答：委托事项违法；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；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。